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华锡有色
GHNM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
2 引用	1
3 术语	1
4 内幕信息知情人	2
5 登记备案	2
6 保密及处罚	4
7 附则	5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1.2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

2 引用

2.1 下列标准、制度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制度中引用而构成本制度的条文。在本制度发布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术语

简称/术语	释义
公司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公司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达 100%的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以下两类：(1)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不到 100%，并且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2)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在 50%以下，但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控制的公司
所属企业	公司下属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以及根据公

	司相关文件由公司直接管理的公司、事业部和其他非法人业务单元
内幕信息	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	是指公司未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正式披露。

4 内幕信息知情人

4.1 内幕信息知情人，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4.1.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3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4.1.5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6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4.1.7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4.1.8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4.1.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5 登记备案

5.1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5.2 证券事务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5.3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如实、及时、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5.4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地点，保密条款等。

5.5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5.6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5.7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

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5.8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上市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事项、填报内容等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

5.9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5.10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

5.11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5.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5.13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6 保密及处罚

6.1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

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6.3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6.4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

6.5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6.6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广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6.7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7 附则

7.1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内幕信息事项 (注 1) _____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知情日期	与上市公司关系	所属单位	职务	关系类型	亲属关系人姓名	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信息内容	知悉内幕信息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股票代码	联系手机	通讯地址	所属单位类别	
	注 2	注 3							注 4	注 4	注 4		注 5	注 6	注 7		注 8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日期:

注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记录。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

注 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

注 3：国籍是中国时，证件类型只能填写居民身份证；国籍为中国军人时，证件类型只能填写中国军人；国籍为空时，证件类型只能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国籍为其他国家时，证件类型只能填写护照号码或其他证件号码。

注 4：当内幕信息知情人为公司高管等直接知情人时，“关系类型”栏填“本人”，“亲属关系人姓名”及“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无需填写；当内幕信息知情人为直接知情人的亲属时，“关系类型”栏填相应的亲属关系，“亲属关系人姓名”及“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栏分别填高管的姓名、证件号码。

注 5：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6：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 7：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注 8：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2: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 _____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注: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日期:

附件 3:

保密协议书

甲方：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

甲方拟进行_____，乙方为参与该事项的_____，进行_____工作。乙方为方便开展相关工作，需要取得或了解甲方的相关资料或信息，涉及或可能涉及甲方相关的保密信息和内幕信息。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保密信息的定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事项相关的任何涉及商业、技术、运营及其它性质的资料、信息，无论是以口头、图像、书面或其他方式，皆属于保密信息。

第二条内幕信息的认定标准

本协议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三条乙方的保密责任

(一) 乙方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如涉及甲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内幕信息的，乙方须按照甲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登记备案。

(二) 乙方应确保接触和获悉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全部知悉并遵守本保密协议；

(三) 乙方仅为本事项而保存或使用必要的保密信息；

(四) 乙方需采取必要的措施，妥善保管甲方向其提供的，包括书面和电子方式的资料，并规定该等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和查阅、共享权限等保密规程，确保接触和获悉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内；

(五) 在乙方获知的保密信息公开披露之前，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或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必须进行公开或披露的情形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泄露保密信息；

(六) 乙方预计未公开信息难以保密时，须及时通知甲方；

(七) 如果本协议的事项不再继续进行，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含有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

第四条乙方的内幕交易禁止事项

(一) 乙方接收甲方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相关人员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知的保密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甲方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等。

(二) 获知甲方内幕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信息泄露的，应立即通知

甲方。

(三) 如果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甲方股票及其衍生品，将构成上市公司内幕交易，证券监管部门将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四) 如内幕信息知情人擅自披露相关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及相关责任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甲方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乙方承诺

(一) 不故意打探甲方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与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 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甲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甲方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甲方的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

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 针对甲方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甲方；

(六) 乙方及相关人员如违反本承诺及有关规定，其本人将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必须向甲方赔偿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或内幕信息泄露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 协议效力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保密信息或内幕信息由甲方或行政单位公开披露之日。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_____（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_____: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本公司就此次向贵单位提供的资料涉及公司内幕信息事宜,特告知如下:

1、贵单位或个人接收本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相关人员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知的保密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等。

2、获知本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信息泄露的,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3、如果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将构成上市公司内幕交易,证券监管部门将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4、如内幕信息知情人擅自披露相关信息,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可要求贵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本公司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本告知书一式两份,本公司和贵单位或个人各执一份。
特此告知。

公司盖章:

日期:

本人已收悉本《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个人(签字):

年 月 日